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
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849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因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9年年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对于全国股转公司的上述决定公司无异议。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26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并于2021年8月9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公司证券代码不变，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明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公司、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挂牌公司联系人：韦先生 0771-5333777

主办券商联系人：杨新 13922808261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日